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 19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恒”）13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2、为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公司”）6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湖州嘉恒 13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湖州嘉恒法定代表人为周旭光，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太湖丽景 C 幢 1225 室，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物业管理，注册资本金 2 亿元，湖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业”）持股 51%，宁波嘉凯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下简称“嘉凯融晟”）持股 49%。嘉凯融晟为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其持有的湖州嘉恒股权为 2012 年 10 月由湖州嘉业、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所得，湖州嘉业承诺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对上述股权进行回购。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4,566.48 万元，净资产 17,024.11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75.89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3,253.98 万元，净资产 15,806.83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217.28 万元。

湖州嘉恒拟通过中建投信托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集合信托计划进行融资，分期发行，每期 2 年，超过 12 个月可提前还款。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为嘉业公司 6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

嘉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淑芳，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建国北路 586 号嘉联华铭座 2502 室，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4,803 万元，净资产 11,821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7 万元，净利润-3,125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66,358 万元，净资产 10,194 万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 万元，净利润-1,627 万元。

嘉业公司拟通过昆仑信托发行 6 亿元集合信托计划，受让嘉业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融资 6 亿元，分期发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96.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